

## 第六章

### 选举呈请

#### 第一部分：提出选举呈请的理由

6.1 立法会选举的结果只可藉基于下列理由提出的选举呈请予以质疑：

- (a) 选举主任根据《选管会条例》订立并正有效的规例宣布当选的人并非妥为选出，因为：
  - (i)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并没有候选人的资格或已丧失该资格；或
  - (ii) 该人在该项选举中曾作出舞弊或非法行为；或
  - (iii) 在该项选举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为；或
  - (iv) 有任何关乎该项选举，或该项选举的投票或点票上出现具关键性的欠妥之处；或
- (b) 任何其它成文法则所指明的令人能够质疑选举的理由。

[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61 条。] [2007 年 10 月修订]

## 第二部分：可提出选举呈请的人及限期

### 6.2 选举呈请可：

- (a) 由 10 名或以上有权在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投票的选民提出；或
- (b) 由 1 名声称曾是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候选人提出。

[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62 条。]

6.3 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，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选举结果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。选举呈请可在公开法庭上由 1 位法官进行审讯。原讼法庭必须在选举呈请的审讯完结时，视乎个案性质，就提名是否有效或某人是否妥为选出作决定。原讼法庭并须以书面证明其裁定。而经证明的裁定即为关于该选举呈请的受争议事宜的最终裁定。[《立法会条例》第 64、65 及 67 条。]  
*[2007 年 10 月修订]*